

附件 9

承诺告知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证明材料册涵盖了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中提及的全部业绩的佐证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个人信息与系统填报申报书信息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如发现存在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本人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申报参评资格，并在全省通报。同时，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将追究本人、推荐单位及经办人责任。

承诺人姓名：

承诺日期：2022 年 月 日

（须本人亲笔签名，不得代签）